**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91年8月1日初訂,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

92年8月1日輔導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

93年9月13日輔導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

94年9月1日輔導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9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 依據：
2.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4.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5. 目的：
6. 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發揮民主法治教育之功能。
7. 透過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8. 組織：
9. 本校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學生申評會)。
10. 校長為「申評會」當然委員，置委員13人，任期為一年(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均為無給職由下列人員產生，並由校長聘(派)任之。
11. 申評會委員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2人(由輔導主任及訓育組長擔任)，教師6人(國文科、數學科、英文科、自然科、社會科、藝能科各1人)、教師會代表1人(配合教師會任期遞補代表人員)、家長代表1人(配合家長會任期遞補代表人員)、及學生代表1人(由學生會推派1人擔任)、輔導教師代表1人組織之；必要時，得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輔導主任兼任本會執行秘書、由輔導資料組長兼任文書之處理；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一。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訴會委員。
12. 開會時，由校長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
13. 申訴要件：符合下列情況要件者，得由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14. 具學生身份之在學學生者（指學校對其懲處時，具學生身份者）。
15. 學校對其所為之懲罰行為或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損及其受教育之權益者，如記過或類此處分行為。
16. 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

訴流程：

學生收到記過或類此處分行為之通知書

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輔導室)提出申訴

如不服申訴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卅天內依法向國教署提起訴願

學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

評議決定書送達當事學生

1. 審議原則：
2. 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3. 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另申訴人(或其父母、監護人)亦得要求到會說明。
4. 申訴會之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保密。
5. 評議效力：
6.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7. 申訴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召集人簽署。
8. 附則：
9. 退學或類此處分行為之申訴，學生於申評會評議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學校於接到上項申請後，應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10. 申評會之評議，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令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申評會再議。否則，評議書經呈校長核定後，學校應即採行。
11.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示後公告，修正亦同。

普門中學學生申訴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級 | 姓名 | 學號 | 家長姓名 | 地址 | 電話 |
|  |  |  |  |  |  |
| 原處分事由 | 申訴原因 |
| 處分：　　　□退學　　　□提會討論　　　□大過　　次　　　□小過　　次 | 說明：建議修正處分：　　　□註銷□更正為：本人申訴意見據實陳述，如有虛構、掩飾、誹謗，願負法律責任。　　家長簽章：年 月 日  |
| 註：茲同意該生於申評會決議前續在本校肄業 | 教務處 |  |
| 輔導室 |  | 學務處 |  | 校　長 |  |